

## 2-4 超越国境的环境问题～

### 桑河 (SeSan) · 斯雷博河(Srepok) · 公河 (Xekong) (3S) 河流域大坝开发

#### 自然资源丰富的

#### 桑河·斯雷博河·公河(3S)流域<sup>1</sup>

湄公河流域最大的支流水系，桑河 (Sesan)，斯雷博河 (Srepok)，公河 (Sekong)，发源于越南中央高原及老挝的富良山脉，最终流入柬埔寨东北部，是一条国际河流。处于下游流域的柬埔寨东北部地区，由腊塔纳基里州、上丁州、蒙多基里州组成，大多是原住民和少数民族居住着，他们有着不同的生活方式、语言、文化。沿着3条河的127个村子里，约生活有7万人，依靠着自古留下的河流自然资源来生活度日。另外，这一地区，自然资源丰富和生物多样性的特点，也广为人知。柬埔寨国内天然林的40%，都在腊塔纳基里州和蒙多基里州。3河流域的自然资源，不仅仅是单纯的环境保护问题，解决好依赖自然资源生存的地域居民的食品安全保障和生计问题，也被逐渐重视。



图 3S 川流域

#### 跨国大坝开发的影响

另一方面，由于3条河流为跨国河流，所以，上游的开发，对下游柬埔寨的自然和人们的生活会带来巨大的影响。1993年，距离柬埔寨和越南国境80 km地点的越南境内，桑河流域的第一座水电站——雅丽瀑布水坝，开始施工建设。1996年10月，雅丽瀑布水坝的导水水坝决口，导致洪水袭击了柬埔寨的村庄。自此以后，由大坝放水带来了一系列的严重影响——对于村民来说，不可预知的洪水爆发、河流水质恶化、捕鱼量减少、对河岸侵蚀以及对河岸农业造成影响、对把河水作为生活用水和饮用水来利用的村民健康造成侵害等等。2000年，根据NGO等组织进行的调查，由于洪水的



斯雷博河的洪水淹没的医院 (2009年)

影响，在 4 年里，已经溺死村民 32 名（Fisheries Office and NTFP 2000）。2003 年以后，在斯雷博河上游也加速开发建设大坝，在下游柬埔寨，遭受了和桑河同样的侵害。

由于大坝带来侵害，柬埔寨的居民向本国政府、湄公河委员会（MRC）以及支持大坝开发的援助国家和机构提出诉讼。始终谋求解决问题，但是，越南及老挝开展的开发项目，至今仍未考虑到对下游造成的影响，流域居民的困难状况目前仍被搁置。

### 不充分的环境影响调查

雅丽瀑布水坝造成侵害的恢复和补偿还没有做到，在 3S 河流域中，仍有很多大坝建设计划。作为对大坝等大规模项目带来的侵害进行预测、回避、减弱的管理手段之一，就是实施环境影响评估（EIA）。这些大坝，EIA 不充分，或者没有进行评估就在开始施工建设。

雅丽瀑布水坝的 EIA，确定了会造成影响的评估对象，范围包括大坝上游的居民迁移地和发电站、下游是大坝预定建设地的仅 6km 的区域。由于大坝建设和运营工作造成的桑河下游水量、水质、渔业、水生生物可能受到的侵害，没有进行预测。并对几十公里下游的柬埔寨的环境及社会影响，判断为“影响微小，可以忽略”，没有进行调查。

雅丽瀑布水坝约 15 km 下游建设的桑河的 3 个大坝，由于有亚洲开发银行（ADB）的技术支持（TA），EIA 得以实施。虽然在 2000 年完成的报告书是非公开形式的，但是，在 2003 年，报告书被泄露到外部，内容得以知晓。这份 EIA 的实施过程，也没有在柬埔寨进行调查，但报告书参照了雅丽瀑布水坝等调查结果之后，在内容中提出，在柬埔寨方的大坝建设影响“破坏巨大”、指责项目“忽视对下游的影响”。虽然如此，越南政府仍然没有对柬埔寨方提出减小影响的对策和补偿方案，进行了桑河的 3 个水坝的建设。

之后，在 2005～2006 年，调查了桑河和斯雷博河两河流域的大坝开发，对下游柬埔寨境内造成的影响。在 2006 年对斯雷博河、2007 年对桑河，各自进行了「事后 EIA」，在汇总的报告书上，村民们一直以来诉求的问题得到了认可，并指出，由于今后的大坝开发，会带来必然的影响。另外，在 2007 年 1 月召开的事后 EIA 听证会上还约定，为了调整来自上游的放水，在两河上建设调整水坝。但是，到了 2012 年的今天，那些水坝却作为水利发电大坝来进行计划，而在事后 EIA 中约定的对柬埔寨方流域居民的减小影响对策并没有施行。

### 群众运动

2000 年，在腊塔纳基里州，以 NGO 为中心举行了一次活动，开始调查桑河的异常和居民受侵害的状况。以此为契机，国内外的 NGO 启动了“桑河工作小组”这一较为松散的网络组织，来监控流域状况。桑河工作小组，在 2000 年 2 月，和当地政府合作，对柬埔寨境内，分布在桑河沿岸的所有 90 个村子（当时），进行了走访调查，把桑河问题概要，

汇总做成报告书。

MRC 接到这份报告后，于 2000 年 3 月，在腊塔纳基里州展开调查。这个时候，MRC 接到了来自柬埔寨和越南两国政府的跨国洪水问题报告。最后确认，水位变化异常，由于雅丽瀑布水坝的放水，而发生跨国洪水这一事件，得到两国政府确认。

在此之后，关于桑河的管理，以柬埔寨和越南两国政府的对话为基础，成立「柬埔寨、越南共同管理桑河委员会」<sup>2</sup>，另外，两国政府为了避免雅丽瀑布水坝放水造成下游受害，合意决定了 5 项“解决方案”，会谈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由于越南政府主导共同委员会的会谈，不允许柬埔寨的居民和 NGO 参加。另外，作为解决方案之一的放水通知，是由越南的湄公河国内委员会传达到柬埔寨的国内委员会，然后经中央省厅，到省、郡、公社，最后由村一级来进行联络，在洪水到达村之前，通知很少会送达，所以，这不是一项实质性的解决方案。



居民反对开发大坝的游行

到了 2001 年，状况仍然没有的到改善，桑河沿岸的各个村子，把对大坝开发的担忧和不安有效地传达到外界，由此成立了“保护桑河网络组织”（Sesan Protection Network = SPN）<sup>3</sup>。之后，斯雷博河和公河的居民也参加了 SPN 的活动，在 2005 年，组成「保护桑河、斯雷博河、公河网络组织」(3SPN)，采取 NGO 的形式，构成了地区居民的运动团体。

3SPN 成立后、也需要村民的意见要求一致统一。恢复河流自然流淌状态、没有村民的一致同意，不能建设其它的水力发电大坝、补偿村民的生计及农作物、家畜的损失，以上 3 点要求的达成，至今仍作为是村民们活动目标的基础。村民们，扩大内外的网络组织，不断向各方面诉求自己的要求和担忧。在 2005 年召开的「柬埔寨东北部渔民公开讨论会」上，聚集了来自柬埔寨、老挝、泰国的约 180 名渔民，柬埔寨的中央及地方政府官员及国内外的 NGO 也多数参加。在这次公开讨论会上，再次确认了大坝建设对河流的生态系统以及对依赖河流生存的人们的文化、农业、渔业等带来威胁，就保护措施和相关课题也进行了讨论。另外，3SPN 向洪森首相递交寻求问题解决的请愿书，向越南电力公社(EVN)以及越南湄公河国内委员会，要求公开桑河、斯雷博河的事后 EIA 等，进行了一系列活动。最后，还努力促成围绕斯雷博河事后 EIA 报告，召开听证会。EVN、越南以及柬埔寨两国政府各省厅代表、州长、村民、NGO 有关人员等，约有 150 人出席。居民们陈诉了大坝开发会发展到斯雷博河的担忧。另外，EIA 是以暂停大坝建设，补偿之后再建设为前提，居民们还要求对拒绝 EIA 和居民参加的大坝项目，停止提供资金。

而且，3SPN 为收集证实自己担忧和意见的数据，进行影响调查，努力强化自身的知识和信息基础。其他方面的活动还有，通过出演广播节目，宣传受害情况、进行反对大坝建设的游行、对开发项目表达意见和担忧。

### 致力于减少跨国环境问题

像这样，我们渐渐看到，通过以村民为中心组织的各类活动，对跨国开发带来的影响认识，在湄公河流域的所有地区，逐渐推广开来。但是，在 3S 流域，遭受雅丽瀑布大坝侵害之后，尽管村民们不断诉求受侵害的情况，结果却是，任何的补偿和减少影响的对策都没有实施，大坝开发在不断进行。

为了避免或减少 3S 河流域的跨国环境问题，要求做出以下改善。

- 1) 强化共同管理湄公河资源的两个框架，以及 MRC 和“柬埔寨、越南共同管理桑河及斯雷博河委员会”的领导能力。
- 2) 允许下游的柬埔寨居民，参与围绕开发项目的协商和决议。
- 3) 关于居民的参加，特别是有关于 3 条河流开发的所有相关人员，也要承认下游的柬埔寨居民为项目利害关系人，在项目实施决定前，要给与信息提供和协商的机会，对已经采纳的居民提出的环境问题意见，要给与关注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 4) 以援助国政府及援助机构为代表的开发资金的提供方，对不能确认有上述对应措施的项目，应该不予提供资金援助。另外，大坝开发的项目方，对环境及社会影响，应该督促作出适当的对应措施，负起监督影响和监督对应措施的责任。
- 5) 把跨国环境及社会问题作为 EIA 的调查对象，把 EIA 报告书以所有的利害关系人都可以理解的语言公开。
- 6) 对下游柬埔寨居民长期诉求的，现有大坝以及建设中的大坝所累积的环境及社会影响，给与补偿并采取减小影响的措施。

<参考资料：英语>

3S Rivers Protection Network (3SPN). *Community Demands*.

<http://www.3spn.org/about-3s-region/community-demands/> (2012 年 10 月 24 日阅览)

Fisheries Office and Non-Timber Forest Products Project (NTFP). 2000. *A Study of Downstream Impacts of the Yali Falls Dam in the Sesan River Basin in Ratanakiri Province, Northeast Cambodia*. Ratanakiri, Cambodia: Cambodia Fisheries Office.

Halcrow and Partners. 1999. *Sekong-Se San and Nam Theun River Basins Hydropower Development Study, Final Report*. Manila, the Philippines: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SWECO, Groner. 2006a.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n the Cambodian Part of the Sesan River due to Hydropower Development in Vietnam*. Hanoi, Vietnam: EVN.

SWECO, Groner. 2006b.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n the Cambodian Side of the Srepok River due to Hydropower Development in Vietnam*. Hanoi, Vietnam: EVN.

<参考资料：日语>

杉田玲奈（2008）《水之声-大坝威胁着村民的生命及生活》东京 Mekong Watch（原文『水の声～ダムが脅かす村びとのいのちと暮らし』東京：メコン・ウォッチ）

（高桥布美子）

- 
- 1 各河流名称，用拉丁字母表示的时候，首写字母都为 S，所以通常统称为「3S」。
  - 2 现在，斯雷博河的管理也包括在协议范围之内。
  - 3 桑河工作小组，在 SPN 成立后，解散。